

河南省绿色金融发展问题探讨

田霖(博士)

(郑州大学商学院 郑州 450001)

【摘要】绿色金融作为现代金融业发展的重要趋势,是推动低碳环保经济的重要动力之一,发展绿色金融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和谐社会有着重要作用。在中原经济区崛起的背景下,河南省面临“三化协调”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双重任务,而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高绿色金融认知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企业征信机制、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及加强合作、鼓励金融创新等是河南省深入推行绿色金融的可行路径。

【关键词】环境 绿色金融 可持续发展

2012年2月24日,银监会发布了《绿色信贷指引》,明确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发展绿色金融首次在政策指引中明确体现,更加凸显其重要性及趋向性。基于此背景,对于承担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重任务的河南省,能否抓住和如何抓住绿色金融的发展契机,对振兴河南经济乃至中原经济具有重要意义与影响。

一、绿色金融的相关理念与作用机理

“绿色金融”(Green Finance)理念产生于上世纪末,又称

“环境金融”(Environment Finance)或“可持续金融”(Sustainable Financing)。其涵义界定存在如下三种观点:第一,金融部门把环境保护作为基本国策,通过金融业务的运作来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从而达到保护环境和促进经济协调发展的目的,并以此来促进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金融营运战略;第二,按照《美国传统词典》(第四版)将其界定为如何使用多样化的金融工具来保护生态环境及保护生态多样性;第三,将绿色金融作为环境经济政策中的金融和资本市场手段,在贷款政策、贷款对象、贷款条件和种类方式上将绿色产业作为重点扶持项目,从信贷投放、期限及利率等方面给予优先和倾斜的政策,如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等。

五、结语

理论和实践研究均表明,在高校教育成本核算的三种方法(统计调查法、会计调整法和会计核算法)中,只有会计核算法才能比较准确地核算分学历层次、分学科专业的教育成本,并能较好地满足高校外部、内部对教育成本信息的需求。

由于高校教育成本中,大部分是公共教育成本,因此,选择适当的分配标准和分配方法,将这些公共教育成本分配到各个教育产品相应的教育成本明细科目中,以便提供分学历层次、分学科专业的教育成本信息,尤其重要。高校公共教育成本的分配问题,与教育成本对象和高校教育成本项目体系等密切相关。于是,本文基于新《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2009),对高校教育成本对象、高校教育成本项目体系和公共教育成本分配三个关键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

首先,从学历层次和学科专业两个维度设计了高校教育产品代码矩阵明细表,为分学历层次、分学科专业核算高校教育成本提供一目了然、层次分明的教育成本对象。然后,在高校会计制度框架下费用项目分类的基础上构建了三层级高校教育成本项目体系,这是公共教育成本细化分配和各个教育产品教育成本明细核算的重要前提条件。最后,根据公共教育成本受益学生的范围不同,将高校公共教育成本分为院系公

共教育成本、校区公共教育成本和学校公共教育成本三大类,在此之下,按教育成本明细科目进一步细分,归集发生的公共教育成本(明细科目)。同时,提出以“约当学生人数”作为公共教育成本的分配标准,简单、合理、可行,进而具体探讨了各类公共教育成本(明细科目)按“约当学生人数”作为分配标准的分配计算公式,从而为准确、分类地核算高校教育成本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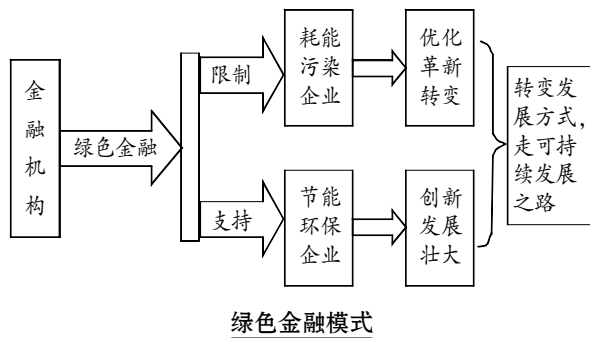
【注】本文系贵州省民委项目“高校教育成本核算实务研究”(2009)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袁连生.教育成本计量探讨.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2. 葛家澍等.会计大典(第一卷)——会计理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3. 林钢,武雷.论高等教育成本的确认与计量.教育财会研究,2006;2
4. 张友棠编著.大学财务预算绩效评价研究.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
5. 田景仁.高校教育成本核算实务研究.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本文将绿色金融的涵义概括为：金融部门通过引入环保理念，将环境风险纳入金融业务中，在投融资业务中考虑潜在的环境影响，减少和限制对高污染、高能耗等行业的投资，加大对环保节能型等企业的投资，借助市场作用、政府机制和社会监督等多元制约力量，对环境破坏行为的处置以预防为主、惩防并举，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建设一个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关系和谐型社会。

传统的金融借贷模式中，金融机构以经济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生态环境资源属于公共资源，金融机构不可能主动考虑贷款方的生产及其相关活动是否带来环境风险。此外，某些地方政府片面追求经济总量增加而忽视质量的提高，对环保的介入往往以事后警戒和处罚为主。加之地方保护主义使政府在环境保护和污染处罚中出现缺位，由此产生了市场和政府的“双失灵”。传统金融借贷模式具有不可持续的缺陷，无法通过金融手段、金融政策等影响资源配置、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等，更无法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在对污染企业的治理和监督过程中，这些企业往往会想出种种方法逃避惩罚，因此政府的事前监督收效不大，而事后惩罚之时，环境污染及破坏已经发生，加之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健全，惩罚很难起到应有的警示效果。绿色金融模式则可以通过金融手段，事前控制企业的融资命脉。通过分析企业融资项目，评估环境风险，进而决定是否放款投资。这样既可加强对节能环保型企业的支持，又可制约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发展，形成倒逼机制，促使后者完善环保设施，进行技术革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新兴产业等（如上图）。可见，绿色金融的推行与实施将有力促进和鼓励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 and 壮大，同时对企业的环境污染项目产生强大的制约效应和倒逼机制，从而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的快速转变，实现经济和环境的和谐发展。

二、河南省绿色金融发展现状及问题剖析

十一五期间，河南省经济保持两位数增长，地区生产总值由 12 362.79 亿元增长到 23 092.36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则由 13 172 元增长到 24 446 元。然而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量巨大，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如表 1）。目前三大产业中，第二产业在河南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而第二产业的许多企业多为能耗和污染大户。如黑色金属、铝的冶炼与延压加工，电力和热力的生产与供应，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煤炭等自然资源的开采等方面。近年来，河南出现了部分河流流量减少、水质变

差，一些城镇空气质量下降、呼吸系统患病人数大幅增加的现象，环境保护问题的解决迫在眉睫，而发展绿色金融是必须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

目前，省内一些金融机构已经开始探索绿色金融的具体实施措施，如加大对“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的融资力度（中信重工、商电铝业），一些银行（如建设银行）对员工开展绿色信贷教育，对环保企业开展金融支持等（郑州马太岗污水处理厂），绿色金融发展已经起步。此外，河南省通过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综合整治，先后关闭了 1 052 家造纸企业、110 组水泥机械立窑等。2010 年新建 88 座生活垃圾处理厂及 1 500 多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环境质量变化和污染源监控开始进入数字化时代。尽管如此，绿色金融的开展过程中还存在诸多问题与障碍。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表 1 河南省 2007~2010 年能源消耗量及污染排放量

年份	能源消耗量(万吨标准煤)	当年耕地减少量(万吨)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万吨)	工业废气排放量(亿标立方米)	工业废水排放量(万吨)	城市污水排放量(万立方米)
2007	17 838	14 552	8 850.6	18 890	134 344	131 511
2008	18 989	10 084	9 957	20 264	133 144	133 968
2009	19 571	11 084	10 785.8	22 186	140 325	142 134
2010	21 458	10 084	10 713.8	22 709	150 406	147 413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年鉴》（2008~2011年）。

1. 金融机构的认知度较低。目前，河南省大多数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了解不够，热情不高，除少数金融机构外（如兴业银行），其他银行较少涉及绿色金融项目，其服务理念和体系尚待完善。此外，金融机构普遍缺乏开展绿色金融的专门人才，在岗人员缺乏足够的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影响绿色金融的开展与普及。

2. 环保法律法规建设滞后。尽管早在 2007 年，国家环保总局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已相继发布《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然而河南省相关的政策多以指导意见或方针为主，约束力和参照性不高，法律法规建设滞后。金融机构缺乏可以参考的统一标准及环境风险评级准则，降低了绿色金融的可操作性，也影响了政府监管的力度与范围。

3. 信息不对称与融资渠道有限。绿色金融的推行需要金融机构、政府与企业的三方配合，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各方之间存在利益之争与博弈关系，又缺乏合理的制度进行激励、约束，使绿色金融发展面临极大困难；融资企业虽然明知项目的环境风险，但为了获取高收益与逃避监管而刻意隐瞒，信息的不对称加大了政府的监管难度；河南省小微型企业较多，许多企业很难从银行申请到贷款，因而通过融资渠道对其投资行为加以约束的作用大打折扣。

4. 地方保护主义色彩较浓厚。河南省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其与外省市及内部各地市之间的竞争均较为激烈，一些污染企业往往又是地方纳税大户和经济支柱，造成地方保护主

义思想较为浓厚。受商业利益的驱使以及地方保护主义影响,容易对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的贷款申请、上市条件和投保条件放宽限制,导致“双高”企业过度扩张,绿色金融政策流于形式。地方政府出于政绩需要,会以行政命令的形式要求本土金融机构给予带动经济增长的高能耗、高污染企业以资金支持,并对其造成的环境破坏持放任态度。

三、国内外发展绿色金融的做法与经验

发达国家与我国某些发达地区的许多金融机构已经将绿色金融的理念融入其业务运营,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强调其业务开展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绿色金融的实施不仅提升了企业形象,促进了企业发展,而且有利于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推动金融、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前我省的绿色金融处于推广宣传的初级阶段,可以有效借鉴其成功经验(如表2)。

表2 绿色金融的具体举措比较

表2 绿色金融的具体举措比较		
国外 金融 机构	花旗银行	最早签署联合国环境声明和发起赤道原则,不断开展绿色金融教育,支持环境保护。
	汇丰银行	世界第一家实现“碳中和”的金融机构,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获“可持续发展奖”。
	荷兰银行	不断创新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向客户提供多种绿色金融产品。
	日本瑞穗银行	日本第一家赤道银行,设立可持续发展部,并完善实施流程。
国内 金融 机构	天津市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与政府合作,将环保信息纳入人行企业征信系统,并引导商业银行将其作为放贷审批的重要依据。
	河北省	以人民银行石家庄分行为依托,各金融机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大力支持绿色产业,支持首都绿色经济圈建设。
	北京、上海、天津等地	建立了碳排放权等相关交易所,开发碳金融产品,以金融产品服务于节能减排。

资料来源:由各金融机构网站整理而得。

国内外许多金融机构已经形成了比较健全的环保计划,信贷制约机制也逐步完善,这为河南省绿色金融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同时,国内外许多地区在践行绿色金融理念上已经迈出了实质性步伐,给河南造成一定压力。这是机遇,亦是挑战,河南省需要制定切实的政策、采取具体措施以加快绿色金融的发展,以缩小与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差距。

四、河南省发展绿色金融的具体路径

1. 开展环保教育,提高金融机构的认知程度。金融机构认知程度的提高,有助于绿色金融的贯彻实施,使资金供应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注重投资项目的环境风险。一方面,需要相关政府部门的倡导与协调,发挥监管职能,督促金融机构贯彻相关政策法规,促进绿色金融理念的形成;另一方面,金融机构需加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将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纳入金融业务的经营目标中,营造绿色文化氛围,提高从业人员的环保观念及素质,让其自觉遵守相关政策等。

2. 健全绿色金融的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的法律法规是推

行绿色金融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前提条件。河南省应结合经济要求、技术能力和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趋势,制定相应的符合省情的环保法规,填补政策的漏洞和空白。同时,需要根据经济和社会形势,不断进行适时适度的调整补充,为绿色金融的贯彻实施提供良好的法律法规支撑。

3. 完善企业征信系统,严格信贷准入和风险控制。由于信息的不对称,银行在放贷过程中难以控制企业融资项目的环境风险。因而中国人民银行河南各支行、省银监局、省环保厅和各金融机构应加强合作,建立统一的企业征信系统,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共享企业的环保信息;引导各商业银行将企业信用报告中的企业环保信息、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贷款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三高”企业实行严格的信贷准入制度和风险控制,跟踪贷款投资方向和使用情况,减少坏账和环境风险;对于节能环保的中小微企业,应拨付专项资金,开通“绿色支付通道”,以保证资金安全快捷地到达企业账户。

4. 树立集体意识和长远意识,摒弃地方保护主义。河南省各地市为了追求短期利益,导致地方经济的粗放式增长。只有打破地方保护主义,才能为绿色金融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因而各级地方政府必须树立大局意识、长远意识,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全民环保意识培养,宣传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让环保理念深入人心;各地区积极发展当地的低碳环保产业,并使人们切实受益于此,从根本上打破地方保护主义的禁锢。

5. 加强地区与国际间的合作,鼓励金融工具创新。在绿色金融的探索过程中,可以吸收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如学习其先进的低碳技术、成熟的制度等,并可以利用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的优势,探索建立河南及中原经济区的碳交易所,引领中部地区绿色金融发展。积极建立绿色基金,开发绿色债券或绿色彩票等,以金融工具的创新带动绿色金融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在银行信贷领域,鼓励商业银行学习和遵守赤道原则,即将环境因素纳入其贷款、投资和风险评估的程序之中,将环境报告从会计报表中可有可无的边缘内容变为必不可少的主流内容。

【注】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编号:40901070)、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编号:HASTIT)、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编号:2011-ZX-081)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汤伯虹.我国发展绿色金融存在的问题及对策.长春大学学报,2009;9
2. 杨黎琼.“绿色金融”对甘肃省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及对策.全国商情.理论研究,2011;6
3. 许文娟.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事求是,2011;1
4. 尚昆晓.探索适合天津的绿色金融发展之路.环渤海经济瞭望,2011;6